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二) 15:00

會議地點：國研大樓 1 樓醫科所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彥旭主任

紀錄：白馥慈

出席人員：李哲欣副主任、陳貞吟副主任、林錫勳副主任、陳德全副主任、白滿惠副教授、趙敏吾助理教授、鄭雅勻助理教授、學生代表-鍾昀憲同學

請假人員：柯翠玲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白馥慈行政秘書、柯依君行政組員

壹、報告事項

- 一、本系英文名稱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為 Department of Post-Baccalaureate Medicine，擬修正為 School of Medicine，將由余副校長於行政會議上報告後修正。未來研究論文發表時，可直接使用 School of Medicine 做為單位名稱。另提醒若同時有多個服務單位的教師，如欲申請中山大學的研究相關獎勵或申請升等，則應將中山大學列為第一序位之服務單位。
- 二、各委員會代表，依 111 年 8 月 11 日醫學院主管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各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辦理，111 學年度本系推派之委員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本系代表	任期
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陳彥旭主任 2.生科系李哲欣教授 3.海資系廖志中教授 4.化學系謝建台教授	111.8.1-112.7.31
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陳彥旭主任	111.8.1-113.7.31
3	院課程委員會	柯翠玲助理教授	111.8.1-113.7.31
4	院務會議	白滿惠副教授	111.8.1-112.7.31
5	校務會議	陳彥旭主任	111.8.1-112.7.31
6	教務會議	鄭雅勻助理教授	111.8.1-112.7.31
7	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	張智翔同學	111.8.1-112.7.31

- 三、醫學院將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六)舉辦全院教師研究交流會議，本次會議以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報告個人研究主題為主，請各位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貳、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系組織章程。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訂本要點。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五點及第六點順序對調。

(二) 第六點第一項：「系主任除續任時，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

三、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聘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規定」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修正第四點：「本會依招生辦理時間召開會議。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

(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修正第二點第二款：「遴聘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兩名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一至兩名擔任委員。各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六、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訂定本規定。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修正第五點：「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惟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八、有關本系新進教師開辦費補助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補助對象：本系編制內專任基礎教師

(二) 補助金額：20 萬元

(三) 本系得視年度經費運用情形，分期補助教師開辦費。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有關研究論文發表時之單位序位，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錫勳副主任

說明：

(一) 有關報告事項說明「如欲申請中山大學的研究相關獎勵或申請升等，則應將中山大學列為第一序位之服務單位」的條件，因醫院內部份老師在申請教職期間已有論文正準備發表，這些論文皆以高雄榮總為第一序位之單位，為避免日後對教師們申請升等不利，擬請向醫學院爭取於本系創立之初，該條件能予以放寬，同時可設定落日條款，以維護初期支援系上師資的教師權益。

決議：如欲提出升等之教師，代表著作應維持國立中山大學為第一序位單位，參考著作可從寬認定。惟林錫勳副主任所提係包含代表著作亦應從寬認定，將後續和醫學院再行商議。

肆、散會(17:10)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時間：111年8月30日(二) 15:00

實到/應到

地點：國研大樓1樓1006-1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士後醫學系	系主任	陳彥旭	陳彥旭
2	學士後醫學系	副系主任	李哲欣	李哲欣
3	學士後醫學系	副系主任	林錫勳	林錫勳
4	學士後醫學系	副系主任	陳貞吟	陳貞吟
5	學士後醫學系	副系主任	陳德全	陳德全
6	學士後醫學系	副教授	白滿惠	白滿惠
7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柯翠玲	
8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趙敏吾	趙敏吾
9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鄭雅勻	鄭雅勻
10	學士後醫學系	學生代表	鍾昀憲	鍾昀憲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士後醫學系	行政秘書	白馥慈	白馥慈
2	學士後醫學系	行政組員	柯依君	柯依君
3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組織章程

111.08.30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為達成「發展具人文科技素養之卓越醫學教育與研究，提升醫療照護及品質、促進人類健康與福祉」之願景，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於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下設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 第二條 本系之教育目的為「培育關懷社會且具『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素養之跨領域醫學生」，並以「致力成為台灣培育全人照護公費醫學生之重鎮」為使命。為有效推動本系系務發展，特訂定本系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三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系主任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任一次。
- 第四條 本系得依任務編組設置副系主任數人，襄助系主任發展系務、推動教學、研究及相關行政業務，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 第五條 本系依據編制，各置教師及職員（含約僱人員）若干人。教師之分級及聘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系依教學需要設置基礎醫學領域學科（含醫學人文）及臨床醫學領域學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學科業務。

基礎醫學領域學科包含醫學人文、解剖學科、生物化學科、生理學科、微生物學科、免疫學科、藥理學科、寄生蟲學科、病理學科、公共衛生學科。

臨床醫學領域學科包含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骨科、神經外科、神經內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復健科、精神科、麻醉科、家庭醫學、核子醫學、放射線科、職業及環境醫學、社區。

第七條 本系之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以下委員組成。

一、設置主席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二、當然委員：副系主任、學科主任。

三、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三至六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學生代表：由各年級班級代表中推派一至兩人擔任之。

第九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需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條 系務會議審議事項：

一、系務發展與計劃，並協調教學、研究、設備、空間與經費之使用。

二、本系各項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之訂定及審議。

三、本系教學、研究、學生事務、招生、推廣教育、專業發展及其他重要系務事項。

第十一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臨床實習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除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需依「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外，須協助系務發展。

一、專任教師之權利如下：

(一)專任教師有選舉及罷免系主任與各委員會委員之權利。

(二)專任教師在符合相關條件情況下，有被選舉擔任各委員會委員之權利，並有同意出任各教學實驗室負責人之權利。

(三)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專任教師之義務如下：

(一)專任教師有開授必修課程、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擔任導師、出任各委員會委員及出席系務會議之義務。

(二)專任教師有開授實習課程、訪視學生實習之義務。

(三)得接受系主任委託辦理有關本系業務之義務。

(四)擔任各項職務或參與各項工作時必須符合一般迴避條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系得視實際授課需求，與主要教學醫院聘任臨床教師。專任、合聘及兼任各職級教師，依照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本系得視需要聘請專任臨床教師兼任特定之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臨床教師應支援本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對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系系主任需具備具醫學教學及臨床經驗，良好之教育理念、學術成就、學術領導及臨床行政協調能力，並具有高尚品德與良好健康狀況者。

系主任職責包含下列各項：

一、規劃本系發展並綜理本系行政業務。

二、對外代表本系，為當然發言人。

三、召開及主持系務會議。

四、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五、協調各委員會之運作。

六、對外爭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經費。

七、協調整合型研究計畫及舉辦學術活動。

八、得視需要委託專任教師擔任特定工作。

第十五條 系主任之產生，依本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領域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科主任之續聘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若其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科主任之解聘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第十七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除系務會議委員應出席外，必要時得邀請系內各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系務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 實施要點(草案)

111.08.30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及第十五條訂定之。

二、候選人資格：

(一) 醫學系畢業。

(二) 具備醫學教學、研究及臨床經驗，良好之教育理念、學術成就、學術領導及臨床行政協調能力，並具有高尚品德與良好健康狀況者。

(三) 教育部部定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三、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為三年，期滿連任者以一次為限。

四、選舉人資格：凡學士後醫學系專任教師皆有投票權。

五、系主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予解聘時，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

六、遴選程序：

(一) 系主任除續任時，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後，由系務會議選出助理教授以上三位教師代表成立遴選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遴選與選舉事宜。

(二) 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名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候選人。

(三) 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由具有選舉權者之教師對每一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四) 凡同意票超過投票人數一半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圈選之。

(五) 候選人無一人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111.08.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議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醫學院「教師聘任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擬聘專、兼任各職級教師，需符合本校及醫學院相關聘任規定，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再送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及決審。
- 三、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
 - (一)本系由系務會議依教學及系務發展，討論擬新聘教師之學術研究領域，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本系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招聘廣告公告擬聘教師之學術研究領域，公開徵才。
 - (三)徵才收件截止後，所有申請者資料均公開供本系教評會委員審閱後進行排序，以推薦適當人選進行面談。
 - (四)面談結束後，本系教評會召開初審會議，決定提聘名單。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五)本系教評會通過提聘人選後，將擬聘教師相關證件資料(含全部應徵者名冊及學術基本資料)，及本系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外審委員名單，送相關會議及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送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合聘教師之聘任事宜，依照本校合聘教師準則及相關合聘規定辦理。
- 五、本系擬聘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時，除符合本校相關聘任免外審規定外，均需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外審。新聘專、兼任助理教授由學院辦理外審；新聘專、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由校教評會辦理外審，以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參考。
- 六、有關教師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授課時數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1.08.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教育部招生政策，訂定本系不同管道之招生名額、招生條件、甄選方式等招生事務，並培訓面試委員，以招收適合且適量之學生。依據本校「招生規定」第二條特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遴聘本校教師擔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主任委員負責主持並綜理招生一切事務，主任委員得指定一名副系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另可指定一名委員擔任總幹事，負責執行本會之交辦事項。

三、本會職掌如下：

(一) 議定招生簡章。

(二) 議定本系招生名額、備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三) 議定及檢討本系招生策略及招生成效。

(四)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

(五) 檢討及改進甄選和面試方式及相關事宜。

(六) 推動面試委員之培訓。

(七)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事宜。

四、本會依招生辦理時間召開會議。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8.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及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和成效評量等其他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三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
 - (二) 遴聘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兩名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一至兩名擔任委員。各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三、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考量社會發展趨勢及本系整體發展，定期檢討本系必、選修課程之比重，課程結構與課程發展方向，並納入醫界(系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 (二) 審議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三) 新增課程審議須注意下列項目，審查通過之課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
 1. 考量課程整合，新增課程應與教師專長、系發展方向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
 2.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教學目標。
 - (四)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之授課教師。
 - (五) 定期實施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研議本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之。
- 五、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規定

111.08.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落實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導師制度施行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導師編制：

(一)系主任導師：由系主任擔任之。

(二)一般導師：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出國進修及教授休假者除外)。

三、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小組制，每 6 至 10 名學生為一組，每組配置基礎學科一名及臨床學科導師或業師一名。班級各項活動，由導師督導。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之固定時間為每週導師時間。

四、系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一)召開系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領導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與改進系導師制度。

(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

五、一般導師之職責：

(一)導師依據學務處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頁，對於學生之成績、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問題。

(三)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會同學務處做個案處理。

(四)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導師會議。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以學生獎懲案件處理。

六、導師應儘量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七、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應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 (一)學生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立即與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諮商緊急連絡電話 0956615995)聯繫，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處理。
- (二)學生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立即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聯繫(教官電話 0911705999 或校內分機 5999)，依據「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作業」處理。
-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迅速通報總務處校安防護組（分機 6666/6667），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八、導師工作成效為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依據。

九、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規定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

111.08.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健全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實習環境、提升醫學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維護醫學生學習品質與身心安全等權益，使醫學生能結合學術倫理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對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設置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2 名，成員如下：

(一)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

(二) 由系主任就基礎教師及臨床教師中推薦教師代表若干名，本系學生推派代表 1 至 2 名，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規劃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二) 訂定與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計畫與合約內容。

(三) 協同實習機構，擬定本系與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人力配置與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

(四) 審定醫學生臨床實習之權利義務。

(五) 查核實習機構及訪視醫學生之臨床實習安全。

(六) 與實習機構共同對遭遇困難之學生提供協助與輔導。

(七) 輔導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八) 評估與檢討學生實習成效。

(九) 處理學生實習申訴案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四、為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其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 實習醫學生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教學醫院專

責單位或向本委員會申訴。

(二) 本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本委員會會議，並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必要時至多得延長十四個工作天，並將評議結果通知醫學生。

(三) 醫學生不服前款申訴處理結果，得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本委員會提出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仍有不服，得逕循校內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惟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辦理。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